

太原科技大学 2021上半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及时间安排

工作环节	完成时间	责任人及单位	需要准备或提交材料
预答辩资格、论文格式审查	3月25日之前	各学院及导师	博士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科研秘书提交： 《预答辩申请表》；学位论文电子版、成绩单； 所发表论文、奖励、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；《预答辩情况表》；《导师意见审核表》纸质版及扫描版（学号+姓名.pdf 格式） 博士研究生导师： 论文格式及资格审查，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预答辩 研究生科研秘书： 审核预答辩资格， 提交《导师意见审核表》扫描版（学号+姓名.PDF 格式）至研究生院质量管理科。
完成预答辩			
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盲评名单确定	4月18日以前	各学院及导师	博士研究生导师向学院研究生科研秘书提交： 学位论文电子版；《检测申请表》及《一致性承诺书》； 研究生科研秘书： 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；
论文送审	4月20日前提 交校级盲评论 文	各学院	研究生科研秘书向研究生院提交： ①规范格式的盲评学位论文电子版（学号.PDF 格式）；②《（平台）盲评论文送审名单汇总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（签章）；③《检测结果汇总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（签章）；④提交《预答辩情况汇总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（签章）。

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材料汇总提交	6月10日前完成	研究生院 各学院及导师	博士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科研秘书提交： 《答辩审批表》、科研成果复印件及收录证明原件、《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； 研究生科研秘书向研究生院提交： 至少与答辩前三天提交：①《答辩委员会组成备案表》扫描版（PDF 格式）； ②《答辩审批表》纸质版；③《博士研究生个人情况表》纸质版；④《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表》电子版。
学位信息采集	6月14日前完成	各学院	博士研究生： 登陆学位信息采集网，录入学位信息并核对无误后打印《学位信息核对表》并签名；
学位申请材料审核		学位评定分委员会	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向研究生院提交： ①《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博士学位的名单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；②《学位信息核对表》；③ 博士研究生的科技档案。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6月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，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
档案材料提交	校学位会后3天内收齐	各学院	研究生科研秘书： 督促研究生按照要求提交科技档案、人事档案及档案审核表、学位论文电子版（学号.PDF格式）及纸质版（三本），学位论文授权书
毕业证、学位证书的领取	具体见通知	研究生院	授予学位名单公示七日后，若无异议，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，领取证书。